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新新弹簧加工场
年产3吨弹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新新弹簧加工场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4LH30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益则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境信息咨询; 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行; 工程造价咨询;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 化工原料、污水处理药剂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固体废物排放设施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承包、施工(上述项目设计资质的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阳光大道楠江大厦主楼6层G号(仅限办公使用)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30
附表	3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	35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环境空气及声环境）	36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38
附图 6 鹿城生态红线图	39
附图 7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0
附图 8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41
附图 9 温州市仰双片双岙单元（B-36 至 B-3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42
附图 10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43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44
附件 1 营业执照	4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46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47
附件 4 租赁合同	48
附件 5 环评单位承诺书	50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51
附件 7 噪声承诺书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新新弹簧加工场年产 3 吨弹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仰双片区双岙单元 B-38-b-1-C 地块 A 幢第五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59.569 秒, 28 度 0 分 58.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通用零部件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租赁厂房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温州市仰双片区双岙单元（B-36至B-3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6年6月（市政府温政函[2016]90号文件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温州市仰双片区双岙单元（B-36至B-3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		

	<p>《温州市仰双片区双岙单元（B-36至B-3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地块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的用地性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印发了《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仰双片区双岙单元B-38-b-1-C地块A幢第五层，根据鹿城生态红线图见附图6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判定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①大气环境：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温州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②水环境：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稳定在87.5%；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60%以上；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全面消除市控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并巩固提升消除成果；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p> <p>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以外的21项指标年均值。</p> <p>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③土壤环境：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p>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温州市为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3.262亿立方米和15.07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7以上。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6.13亿立方米和16.54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温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30.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90.5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0.68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3.6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22.2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C3483弹簧制造”，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达

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220002），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220002）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铸造、印染、造纸、制革等高能耗、高污染的淘汰类加工制造业，工业园区里可以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规划环评要求的三类工业，其他区域禁止新建三类工业。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从事弹簧制造。不涉及铸造、印染、造纸、制革等高能耗、高污染的淘汰类加工制造业，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不会对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造成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的三类工业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提升改造，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制鞋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鞋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制鞋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四无”企业（作坊）和低效经营企业生产。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按照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制鞋企业鼓励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	项目不属于“四无”企业（作坊）和低效经营企业，与生活用地之间距离较远且设有绿化隔离带	符合
	资源开发率要求： 新建鞋类企业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应分别达到30万元/亩和1000万元/亩以上。到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达到32万元/亩、170万元/亩。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全部出清。	企业按照政策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新新弹簧加工场是一家主要从事弹簧生产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市鹿城星火瓷件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仰双片区双岙单元B-38-b-1-C地块A幢第五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建筑共6层，本项目使用第5层作为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241m²，生产规模可达年产3吨弹簧。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3483 弹簧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通用零部件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p>		
	2、建设项目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5F 生产车间	绕制成型、回火、模具维修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接自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通风系统	车间设置通风扇
环保工程	废气	回火废气	回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模具维修粉尘	车间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固废防治	危险废物	含油边角料、废机油、废抹布、收集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储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2m ² ，位于车间北侧	

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占地约 2m ² ，位于车间北侧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项目	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品方案	弹簧	吨/年	3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说明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说明表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说明	生产设施
1	绕制成型区	绕制成型	手动弹簧机、自动弹簧机
2	回火区	回火	回火炉
3	模具维修区	模具维修	台钻、砂轮机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1	手动弹簧机	台	20	/
2	自动弹簧机	台	5	/
3	回火炉	台	1	用电
4	台钻	台	1	/
5	砂轮机	台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年耗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铁材	t/a	2.51	/	0.5 吨	购入时会沾染少量的润滑油
2	不锈钢材	t/a	0.502	/	0.1 吨	购入时一部分不锈钢材会沾染少量的润滑油
3	机油	t/a	0.01	非整桶购买	0.001 吨	弹簧机润滑使用，在厂家购买散装机油，盛放机油的容器循环使用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2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d，实行白天8小时单班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企业租用温州市鹿城区星火瓷件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仰双片区双岙单元B-38-b-1-C地块A幢第五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建筑共6层，本项目使用第5层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有绕制成型、回火、模具维修等区域，厂区及车间平面图见附图2。

1、生产流程

①弹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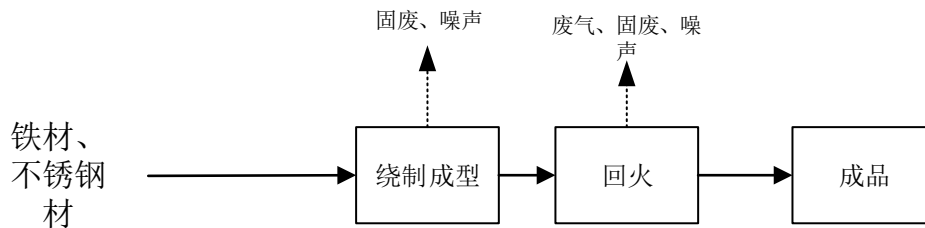


图2-1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绕制成型：将铁材、不锈钢材通过手动弹簧机、自动弹簧机绕制成弹簧形状。

回火：使用回火炉对弹簧进行热处理，改变弹簧的硬度等物理性质。回火炉为电炉，工作温度约为 200~300℃。

成品：回火完成后即为成品。

②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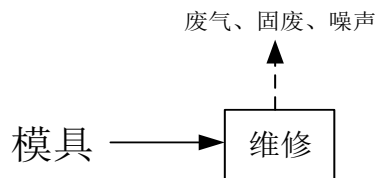


图2-2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需维修的部分用台钻和砂轮机进行维修。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回火废气	回火	回火油雾
	模具维修粉尘	模具维修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
固废	边角料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塑料等
		含油边角料	生产过程	润滑油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机油
		废抹布	机器清理	有机物、抹布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润滑油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利用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					
	①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49	75	65.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97	150	6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62	80	7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9	150	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由上述结果可知：2021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达标，NO ₂ 、SO ₂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均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达标，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纳污水体属于瓯江22，水功能区为瓯江温州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瓯江引用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年10月）》瓯江杨府山站位2022年10月的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年10月）》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定类指标
瓯江	杨府山	Ⅲ	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指标未进行监测。

根据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年10月）》，杨府山断面为Ⅲ类水，定类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仰双片区双岙单元 B-38-b-1-C 地块 A 幢第五层，西侧为城市支路及铁路(铁路距离本项目 29m)，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因此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并且厂界外周边50m范围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祥瑞家园</td> <td>居民</td> <td>约 2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329</td> </tr> <tr> <td>康顺锦园</td> <td>居民</td> <td>约 3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331</td> </tr> <tr> <td>下岙村</td> <td>居民</td> <td>约 6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南</td> <td>95</td> </tr> <tr> <td>西岙村</td> <td>居民</td> <td>约 8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184</td> </tr> <tr> <td>箬笠岙锦园</td> <td>居民</td> <td>约 1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35</td> </tr> <tr> <td>玉树小区</td> <td>居民</td> <td>约 4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42</td> </tr> <tr> <td>黄龙康园</td> <td>居民</td> <td>约 4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345</td> </tr> <tr> <td>康强家园</td> <td>居民</td> <td>约 5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48</td> </tr> <tr> <td>温州市第二十三幼儿园</td> <td>学校</td> <td>约 12 个班</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39</td> </tr> <tr> <td>箬笠岙新村</td> <td>居民</td> <td>约 1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29</td> </tr> <tr> <td>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td> <td>/</td> <td>/</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257</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祥瑞家园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	329	康顺锦园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331	下岙村	居民	约 600 人	二类区	南	95	西岙村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84	箬笠岙锦园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35	玉树小区	居民	约 4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42	黄龙康园	居民	约 4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45	康强家园	居民	约 50 人	二类区	东南	448	温州市第二十三幼儿园	学校	约 12 个班	二类区	东南	439	箬笠岙新村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29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	/	二类区	西北	257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祥瑞家园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	329																																																																			
	康顺锦园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331																																																																			
	下岙村	居民	约 600 人	二类区	南	95																																																																			
	西岙村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84																																																																			
	箬笠岙锦园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35																																																																			
	玉树小区	居民	约 4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42																																																																			
	黄龙康园	居民	约 4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45																																																																			
	康强家园	居民	约 50 人	二类区	东南	448																																																																			
	温州市第二十三幼儿园	学校	约 12 个班	二类区	东南	439																																																																			
	箬笠岙新村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29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	/	二类区	西北	257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p> <p>《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已发布，机械加工、热处理等行业生产过程中挥发的矿物油，采用油雾作为评价因子，可不计入 VOCs 总量控制范畴。鉴于国家、浙江省无油雾指标的综排标准，故回火产生的油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模具维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上海市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雾	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油雾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A级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pH 除外, mg/L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70*	≤8*

*注: 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70mg/L。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TP	总氮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夜间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根据《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号),将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总氮。

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需要进行替代削减。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COD_{Cr}和NH₃-N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替代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01	/	/	无需替代
	氨氮	0.001	/	/	无需替代
	总氮	0.001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m³/h)</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回火</td> <td rowspan="2">回火炉</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油雾</td> <td rowspan="2">产污系数法</td> <td>1200</td> <td>7.7778</td> <td>0.0224</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油雾</td> <td>/</td> <td>/</td> <td>0.005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m³/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净化器</td> <td>收集效率 80%， 处理效率 85%</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1200</td> <td>1.1667</td> <td>0.0034</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td> <td>0.0056</td> </tr> </tbody> </table> <p>①回火废气</p> <p>项目外购的铁材、不锈钢材（一部分沾染）沾有少量润滑油，经回火工序（温度 200~300℃）时，会由高温引起油雾挥发。类比同类企业，该部分油量按原料量的1%进行计算，本项目沾染润滑油的原料量为2.8t/a。回火过程以润滑油全部形成油雾挥发核算，则油雾的产生量为0.028t/a。</p> <p>企业在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回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集气罩口面积 1m²*控制风速 0.3m/s*3600s/h=1080m³/h，考虑损耗，按 1200m³/h 计）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集气效率 80%、处理效率 85%，工作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p>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回火	回火炉	排气筒 DA001	油雾	产污系数法	1200	7.7778	0.0224	无组织	油雾	/	/	0.0056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油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 80%， 处理效率 85%	物料衡算法	1200	1.1667	0.0034	2400	/	/	物料衡算法	/	/	0.0056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回火	回火炉	排气筒 DA001	油雾	产污系数法	1200	7.7778	0.0224																																														
		无组织	油雾		/	/	0.0056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油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 80%， 处理效率 85%	物料衡算法	1200	1.1667	0.0034	2400																																															
/	/	物料衡算法	/	/	0.0056																																																

②模具维修粉尘

项目模具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120°35'24.556" E 28°0'47.784"N	30	0.15	40	一般排放口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油雾净化器净化回火废气可行性分析：

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可使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油雾净化器的电场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极大的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烟粒子结合作用时间更长，从而决定了设备具有极高的除油烟效率；

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回火废气有效、可行。

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a、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对照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量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超标	标准依据
DA001 排气筒	油雾	1.1667	5	达标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回火废气经收集后，在此基础上项目油雾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另外模具维修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认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0%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排气筒 DA001	净化装置故障	油雾	7.7778	0.0093	1	1

应对措施: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状态,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5) 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1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同时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下岙村,距离本项目约为95m,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水污染源排放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4	500	0.0120
			氨氮			35	0.0008
			总氮			70	0.0017

表 4-5 污染源排放核算表(续)

治理措施			污染物环境排放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2t/d	化粪池	COD去除率15%，氨氮去除率3%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物料衡算法	24	50	0.001
								5	0.001
								15	0.001

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日用水量按50L计，生产天数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0t/a，取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4t/a。据类比监测可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值分别为COD_{Cr}500mg/L，氨氮为35mg/L、总氮为70mg/L。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单位 mg/L	标准来源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120°35'24.805"E, 28°0'48.155"N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及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t/a，0.08t/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考虑到不确定因素，故厂区内化粪池需剩余2t/d的处理能力，因此如化粪池处理能力不具备条件时需进行扩容，直到满足要求后方可投产运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COD处理效率15%左右，氨氮处理效率为3%），污染物排放浓度COD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故项目废水可满足纳管标准。

②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根据上述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属于可行技术。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仰双片区双岙单元B-38-b-1-C地块A幢第五层，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相应纳管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25万t/d，采用改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工艺。根据2022上半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http://sthjj.wenzhou.gov.cn/col/col1317615/index.html>），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可依托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0	-2	31	78	减震、消声	昼间

注：定义点厂区东侧约 11.5m 处为坐标 XYZ（0，0，0）点。

表 4-8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回火炉	/	80	/	-17	4	21	12.08	71.94	昼间	20	51.94	1m
2		自动弹簧机	/	78	/	-11	4	21	7.07	50.56	昼间	20	30.56	1m
3		自动弹簧机	/	78	/	-4	10	21	11.18	51.68	昼间	20	31.68	1m
4		自动	/	78	/	-3	10	21	11.40	52.56	昼	20	32.56	1m

		弹簧机									间			
5		自动弹簧机	/	78	/	-4	8	21	9.22	52.63	昼间	20	32.63	1m
6		自动弹簧机	/	78	/	-2	8	21	9.85	52.64	昼间	20	32.64	1m
7		手动弹簧机	/	78	/	-11	6	21	8.60	52.75	昼间	20	32.75	1m
8		手动弹簧机	/	78	/	-6	6	21	7.00	51.74	昼间	20	31.74	1m
9		手动弹簧机	/	78	/	-10	6	21	8.06	52.45	昼间	20	32.45	1m
10		手动弹簧机	/	78	/	-5	6	21	7.07	51.91	昼间	20	31.91	1m
11		手动弹簧机	/	78	/	-2	5	21	7.21	52.55	昼间	20	32.55	1m
12		手动弹簧机	/	78	/	-6	4	21	5.00	52.72	昼间	20	32.72	1m
13		手动弹簧机	/	78	/	-4	3	21	4.47	52.38	昼间	20	32.38	1m
14		手动弹簧机	/	78	/	-3	3	21	5.00	52.5	昼间	20	32.5	1m
15		手动弹簧机	/	78	/	-6	2	21	3.00	52.56	昼间	20	32.56	1m
16		手动弹簧机	/	78	/	-9	4	21	5.83	52.24	昼间	20	32.24	1m
17		手动弹簧机	/	78	/	-10	5	21	7.21	71.94	昼间	20	51.94	1m
18		手动弹簧机	/	78	/	-1	1	21	5.39	51.99	昼间	20	31.99	1m
19		手动弹簧机	/	78	/	-4	1	21	2.83	51.88	昼间	20	31.88	1m

20	手动 弹簧 机	/	78	/	-5	9	21	10.05	52.45	昼 间	20	32.45	1m
21	手动 弹簧 机	/	78	/	-1	7	21	9.43	52.32	昼 间	20	32.32	1m
22	手动 弹簧 机	/	78	/	-9	7	21	8.54	52.52	昼 间	20	32.52	1m
23	手动 弹簧 机	/	78	/	-11	5	21	7.81	52.79	昼 间	20	32.79	1m
24	手动 弹簧 机	/	78	/	-3	5	21	6.71	52.07	昼 间	20	32.07	1m
25	手动 弹簧 机	/	78	/	-4	4	21	5.39	51.72	昼 间	20	31.72	1m
26	手动 弹簧 机	/	78	/	-8	3	21	4.47	52.68	昼 间	20	32.68	1m
27	台钻	/	75	/	-8	10	21	11.18	52.56	昼 间	20	32.56	1m
28	砂轮 机	/	70	/	-10	9	21	10.77	52.08	昼 间	20	32.08	1m

注：定义点厂区东侧约 11.5m 处为坐标 XYZ (0, 0, 0) 点；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最大，因此本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为南侧厂界相关参数。

(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仅判定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预测将生产设备视作点源，项目预测声源的基本参数详见上表。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仿真软件EIAProN进行预测，根据《EIAProN2021技术说明》，该软件所采用的模型算法为按照导则（HJ2.4-2021）和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GB/T17247.1 -GB/T17247.2）等相关标准的有关公式建立，能满足导则（HJ2.4-2021）需求。

对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隔振、管道消声和通过建筑外墙、厂房阻挡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隔声量取 20dB(A)），厂界噪声最大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并相应给出相应的昼间等声

级线图 4-1。

表 4-9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49.72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57.12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49.18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49.67	--	达标	--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且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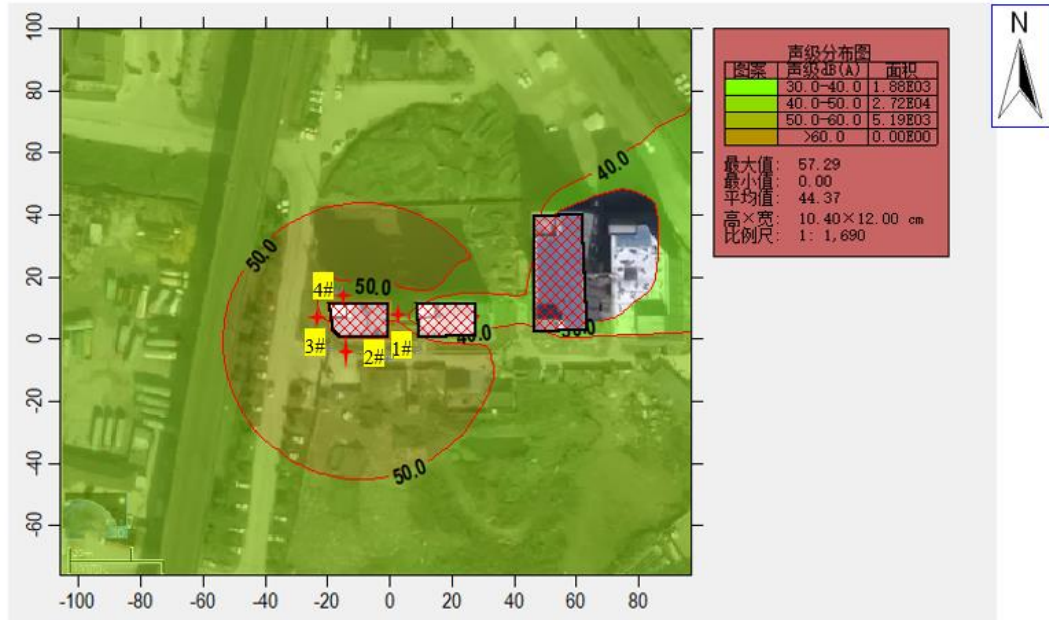


图4-1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表 4-10 副产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过程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边角料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法，本项目年产3吨弹簧，项目原料量为3.012t/a（铁材、不锈钢材，购入时会沾染润滑油），则总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12t/a，未沾染润滑油的边角料占10%，则边角料产生量为0.001t/a。	0.001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等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用量的0.1%，项目原料（铁材、不锈钢材）用量3.012t/a，产生量约为0.003t/a。	0.003	固态
含油边角料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法，总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12t/a，沾染润滑油的边角料占90%，则边角料产生量为0.011t/a。	0.011	固态
废机油	机械维修	企业机械维修需用到机油，主要起润滑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损耗量约20%，机油用量为0.01t/a，则总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08t/a，有5%的废机油会在抹布擦拭弹簧机时沾染在抹布上，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008t/a。	0.008	液态
废抹布	机器清理	本项目采用抹布对弹簧机进行擦拭（擦拭时会沾上废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根据物料衡算法，抹布上沾染废机油的量为0.0004t/a，抹布年使用量约为80条，每条约重100g，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08t/a。	0.008	固态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回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009t/a，废气产生量为0.028t/a，则收集的废油量为0.019t/a	0.019	液态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别判定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4-11。

表 4-11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废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危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2 章节 a)	I09 348-003-09	/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1 章节 h)	I07 348-003-07	/	/
含油边角料	危险废物	润滑油	4.1 章节 c)	/	HW08 900-200-08	T, I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油	4.1 章节 h)	/	HW08 900-214-08	T, I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有机物	4.1 章节 c)	/	HW49 900-041-49	T/In
收集的	危险废物	润滑油	4.3 章节 n)	/	HW08	T, I

废油					900-249-08	
(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边角料	0.00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利用处置	0.001	/	
废包装材料	0.00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利用处置	0.003	/	
含油边角料	0.011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011	
废机油	0.008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008	
废抹布	0.008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008	
收集的废油	0.019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019	
表4-13一般工业固废、危废最大贮存量与最大贮存能力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防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2m ²	桶装	2t (本项目最大贮存量约为0.0004t)	30d
2		废包装材料		桶装		30d
3	危废暂存区	含油边角料	2m ²	桶装	2t (本项目最大贮存量约为0.0046t)	30d
4		废机油		桶装		30d
5		废抹布		桶装		30d
6		收集的废油		桶装		30d
注：根据产生量与贮存周期计算出最大贮存量。						
(4) 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存储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雨处理，加强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处理、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管理台账。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p> <p>项目设置2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储，并设有导排设施。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采取以下措施：</p> <p>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在未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p> <p>②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7-2001)的要求。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⑨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总之,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1) 影响途径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集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但需防止发生泄漏等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 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 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6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 渗透系数 10 ⁻⁷ cm/s≤K≤10 ⁻⁴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 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本次将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等设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8、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1) 风险调查

企业生产原料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其主要风险成分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4-17 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调查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储存条件
机油	0.001	仓库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危险废物	0.0046	危废暂存间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4-18 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01	2500	0.0000004
2	危险废物	/	0.0046	50	0.00009
项目 Q 值Σ					0.00009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机油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 计算。					

(3)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企业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根据上表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判断，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漏，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作业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作业场所的出入口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的要求，其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其中一个出口应直接通向安全区域。生产作业场所的门向外开，其内部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2m。

②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通风管道和物料输送系统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环函〔2015〕195号）要求，建议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9、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监测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回火废气	油雾	回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织	回火废气	油雾	集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模具维修粉尘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口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含油边角料、废机油、废抹布、收集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集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但需防止发生泄漏等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作业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作业场所的出入口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的要求，其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其中一个出口应直接通向安全区域。生产作业场所的门向外开，其内部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2m。</p> <p>②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通风管道和物料输送系统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环函〔2015〕195号）要求，建议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83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中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新新弹簧加工场年产3吨弹簧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仰双片区双岙单元B-38-b-1-C地块A幢第五层，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经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须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续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雾	/	/	/	0.009	/	0.009	+0.009
废水	废水量	/	/	/	24	/	24	+24
	COD _{Cr}	/	/	/	0.001	/	0.001	+0.00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001	/	0.001	+0.001
	废包装材料	/	/	/	0.003	/	0.003	+0.003
危险废物	含油边角料	/	/	/	0.011	/	0.011	+0.011
	废机油	/	/	/	0.008	/	0.008	+0.008
	废抹布	/	/	/	0.008	/	0.008	+0.008
	收集的废油	/	/	/	0.019	/	0.019	+0.0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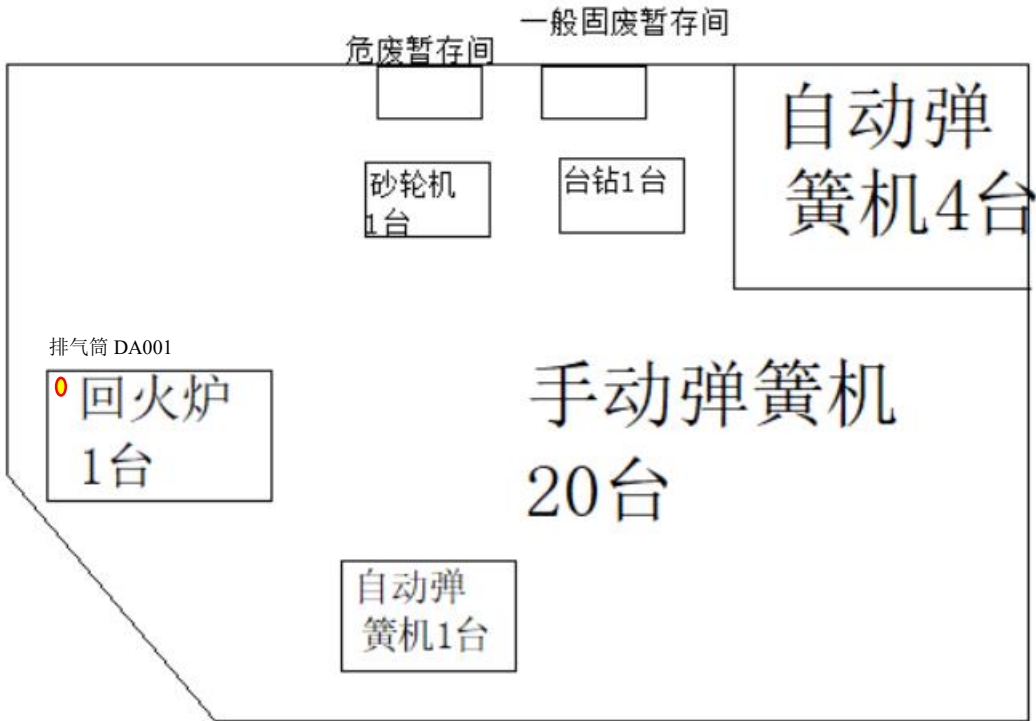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 A 幢 5F

5m




本项目位于 5F
楼层高约 5m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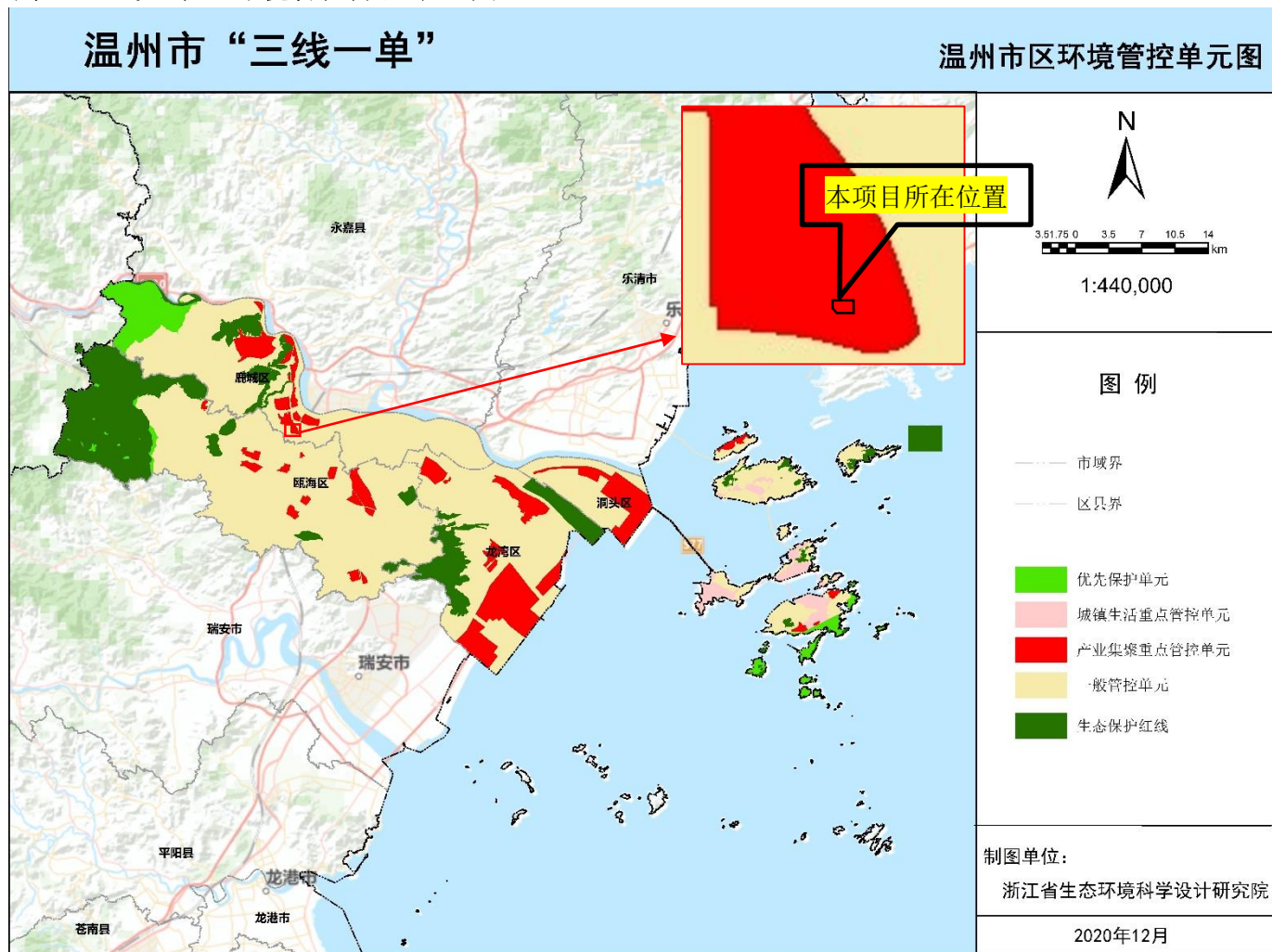




 本项目

 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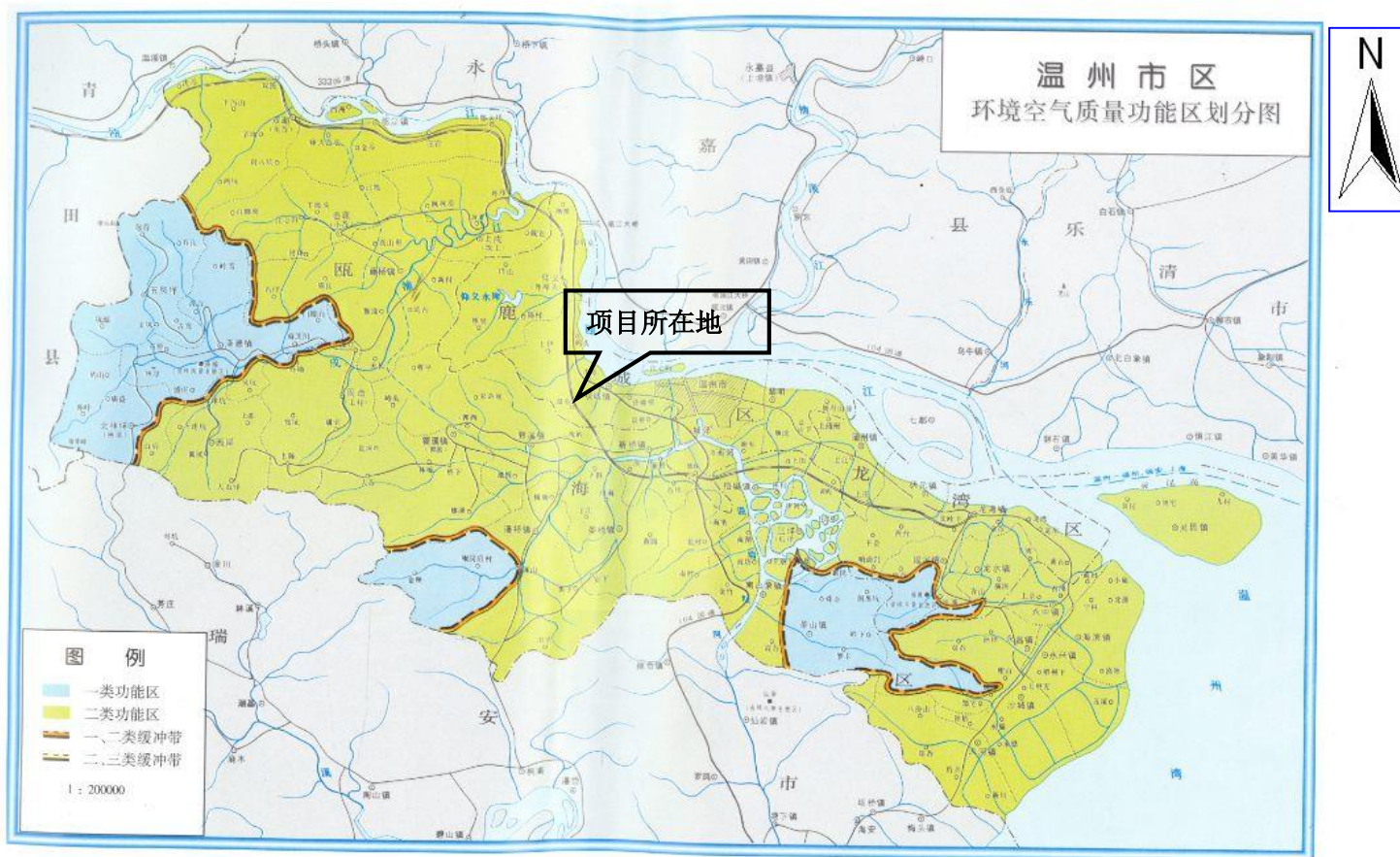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鹿城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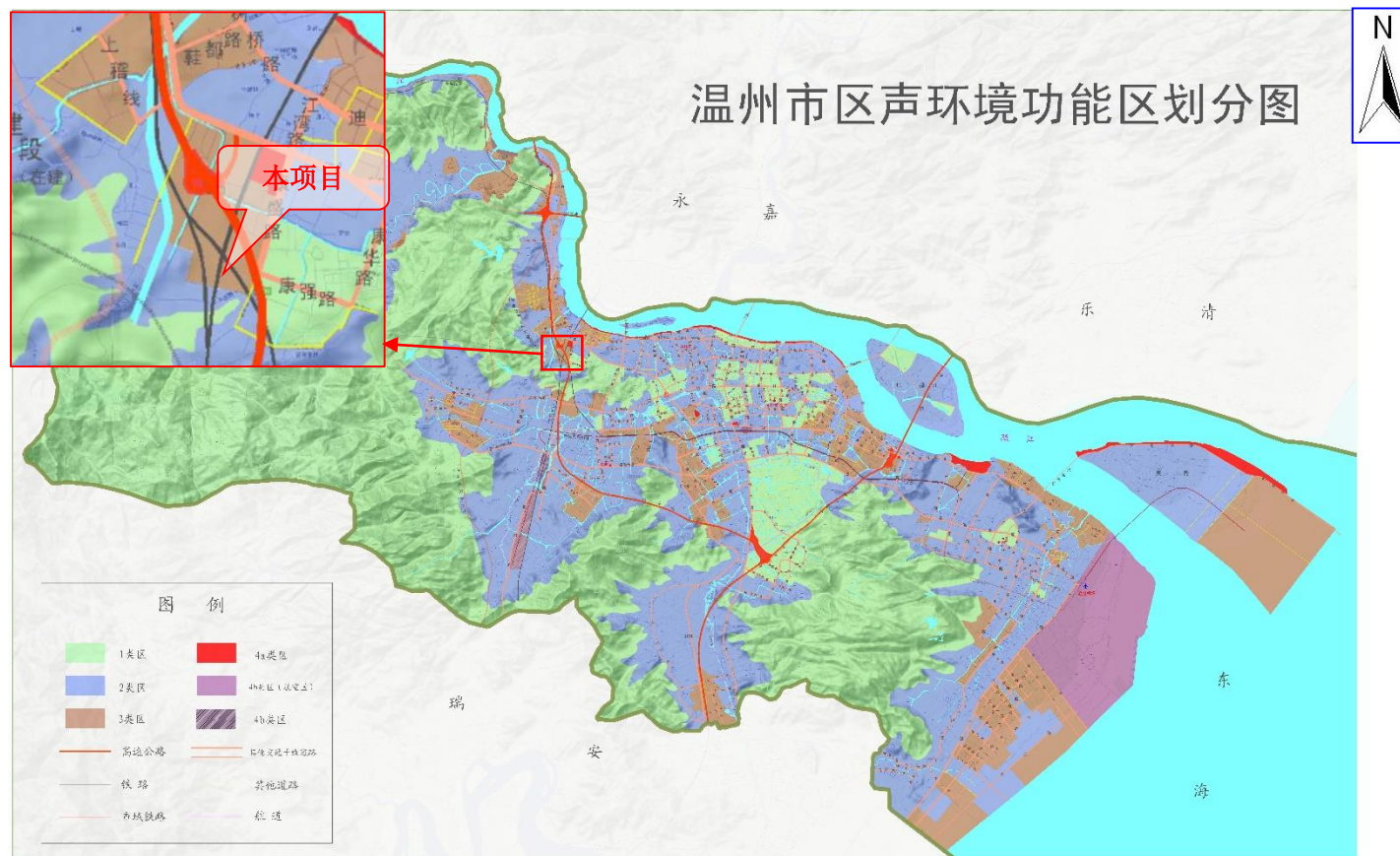
附图 8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温州市仰双片双岙单元 (B-36 至 B-39)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 10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02120229065911778
 浙 (2022) 温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60429 号

权利人	温州市鹿城星火瓷件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鹿城区双屿街道(仰双片区双塔单元B-38-b-1-C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2013001GB00316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07.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51.8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8年1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607.31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607.31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607.31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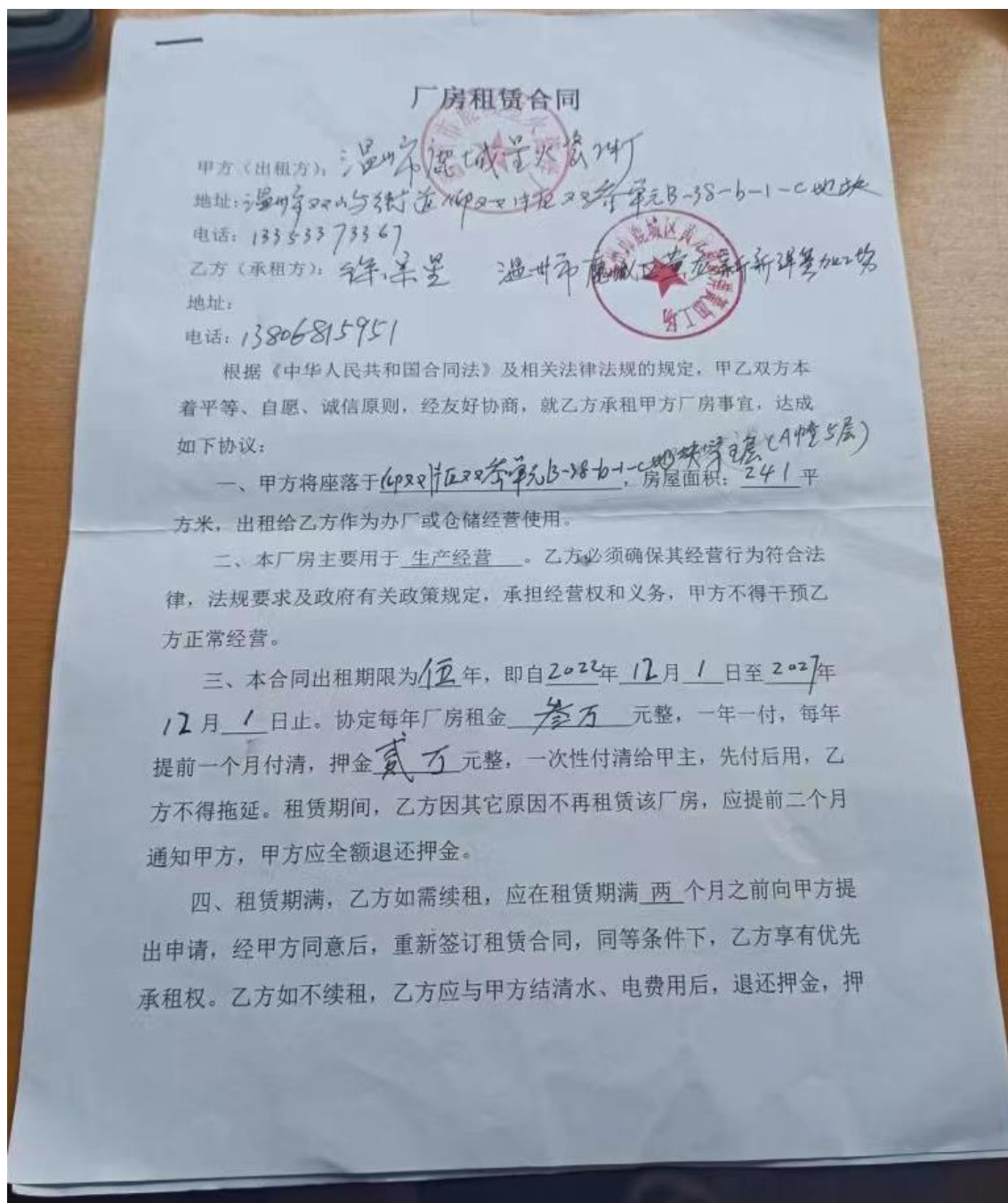
附 记

1. 该不动产具体房屋用途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书》及其附表。
 2.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3022019A22009)约定, 本地块出让后, 企业确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温州市鹿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享有优先收购权。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6	6	工业	1451.80m ²	1451.80m ²	0m ²

不动产权证书附页骑缝章(1)

附件 4 租赁合同



金不计息。

五、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心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人身安全的事，如果发生人生事故及其它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做好消防工作，配置灭火器。

六、租赁期限内厂房所有产生的水电费、电话费、工商、税务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付清。甲方不得另行收取物业、卫生等一切其它费用。

七、乙方不得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房屋，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八、租赁期间，乙方如要装修不得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租赁期满，恢复原状。楼道不得堆放杂物，屋顶不得堆放任何东西。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签订之日乙方先付定金_____元整，甲方提供资料给乙方云办理营业执照，若乙方营业执照由于甲方原因无法正常办理时，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定金。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温州市鹿城区
徐楠楠
2022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温州市鹿城区
新新弹簧加工
陈宗显
2022年12月1日

OO

MI NOTE 9

附件 5 环评单位承诺书

关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新新弹簧加工场年产 3 吨弹簧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噪声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会在投产后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不会影响上下楼层企业及周边企业。如若发生纠纷，会与其他企业进行沟通，协调。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新新弹簧加工厂（公章）

年 月 日